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行政赔偿判决书

(2025)苏行赔终7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顾维军,男,1959年5月5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21102195905050413,汉族,住北京市朝阳区圣馨大地家园E座2206号。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扬州市人民政府,住所地江苏省扬州市文昌西路8号。

法定代表人潘国强,扬州市人民政府市长。

委托代理人张苏飞,扬州市司法局工作人员。

委托代理人蒋敏,广东华商(扬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江苏省人民政府,住所地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68号。

法定代表人许昆林,江苏省人民政府省长。

委托代理人丁静,江苏省司法厅工作人员。

上诉人顾维军因诉扬州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扬州市政府)、江苏省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政府)行政赔偿及行政复议一案,不服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24)苏10行赔初1号行政赔偿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受理后依法组成合议庭,鉴于本

案事实清楚，经阅卷和调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六条的规定决定不开庭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审法院认定，2023年8月22日，顾维军向扬州市政府邮寄《国家赔偿申请书》，请求：1.扬州市政府将违法没收的原属于顾维军所有的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客车）60.67%的股权返还给顾维军；2.扬州市政府将违法没收的顾维军及扬州格林柯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格林柯尔公司）在扬州开发区的2000亩土地及地上建筑等返还给顾维军；3.扬州市政府赔偿因构陷顾维军职务侵占4000万元的重罪导致顾维军无法取保候审从而致使顾维军丧失了对南昌市2474亩土地及厂房的控制并被非法处置所造成的损失计20亿元。2023年8月23日，扬州市政府收到该《国家赔偿申请书》。2023年9月18日，扬州市政府向顾维军作出《行政赔偿提出说明通知书》，要求顾维军自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5日内提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后顾维军向扬州市政府提交了《行政赔偿证据清单》《行政赔偿证据清单（补充）》及相关证据材料。2023年9月26日，扬州市政府收到顾维军提交的《行政赔偿证据清单》及相关证据。

2023年10月22日，扬州市政府作出扬府赔〔2023〕1号《国家赔偿决定书》（以下简称1号赔偿决定），认为其并未对顾维军提出的三项请求所涉及的亚星客车60.67%的股权、扬州开发区2000亩土地及地上建筑采取过没收行为，亦未实施过所谓构陷顾维军职务侵占犯罪4000万元的行为，顾维军也未提供证据证明扬

州市政府对上述财产作出过相关行政行为或构陷其职务侵占犯罪4000万元。因此，扬州市政府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以下简称国家赔偿法）规定的应予赔偿的情形。根据国家赔偿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十四条之规定，决定对赔偿请求人顾维军的国家赔偿请求不予赔偿。同年10月24日，扬州市政府将该1号赔偿决定邮寄给顾维军，10月25日顾维军收到1号赔偿决定。

2023年12月5日，顾维军不服1号赔偿决定向省政府邮寄《行政复议申请书》和相关证据材料，请求撤销1号赔偿决定，责令扬州市政府按照顾维军《国家赔偿申请书》的申请予以赔偿。2023年12月6日，省政府收到该《行政复议申请书》，于同年12月13日作出《行政复议申请补正通知书》，要求顾维军补正其身份证复印件等材料。2023年12月14日，顾维军收到该《行政复议申请补正通知书》后，于同年12月22日向省政府邮寄了《行政赔偿证据清单（补充）》及证据材料。2023年12月25日，省政府收到顾维军提交的上述材料后，于同年12月28日作出《行政复议申请受理通知书》，并于当日邮寄送达给顾维军。2024年1月2日，省政府向扬州市政府作出《行政复议答复通知书》，要求扬州市政府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证据。2024年1月3日，扬州市政府签收该通知书。2024年1月7日，顾维军向省政府邮寄《行政复议听证申请书》，申请省政府组织听证。2024年1月16日，扬州市政府向省政府提交《行政复议答复书》及相关证据材料。2024年2

月 22 日，省政府作出《决定延期通知书》，以情况复杂为由决定对案涉行政复议延期至 2024 年 3 月 25 日前作出，并于当日将该《决定延期通知书》邮寄给顾维军和扬州市政府。2024 年 3 月 12 日，省政府通过电话听取了顾维军和扬州市政府的相关意见。2024 年 3 月 17 日，顾维军又向省政府邮寄了《行政复议证据清单（补充）》及证据材料。2024 年 3 月 20 日，顾维军查阅、复制了案涉行政复议的相关材料。

2024 年 3 月 22 日，省政府作出〔2023〕苏行复第 584 号《行政复议决定书》（以下简称 584 号复议决定），认为扬州市政府作出的 1 号赔偿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程序合法，内容适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以下简称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决定维持 1 号赔偿决定。省政府于同年 3 月 23 日将 584 号复议决定邮寄给顾维军和扬州市政府。2024 年 3 月 25 日，顾维军收到 584 号复议决定。

原审法院另查明：2003 年 6 月，扬州格林柯尔公司成立，法定代表人为顾维军，注册资本 100000 万元，顾维军持有 90% 的股份。2003 年 12 月，扬州格林柯尔公司收购江苏亚星客车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星集团）持有的亚星客车 60.67% 的股权，并于 2004 年办理了上述股权过户登记确认手续。2006 年 7 月 13 日，扬州格林柯尔公司（甲方）与亚星集团（乙方）签订了《扬州格林柯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江苏亚星客车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合同书》（以下简称 2006 年股

份转让合同),约定甲方将其所持有的亚星客车 60.67%的股份,以合计人民币 1.65 亿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该合同书由顾维军本人签字、扬州格林柯尔公司盖章、亚星集团盖章,并经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及相关人员签章见证。2006 年 12 月 7 日,扬州格林柯尔公司、亚星集团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过户登记确认手续。之后,亚星客车依法履行了公告程序,并在原工商管理部门办理了公司事项变更登记。

原审法院再查明:2003 年 6 月,广东科龙电器和香港科龙发展有限公司合资成立扬州科龙电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科龙电器),法定代表人为顾维军。2003 年 8 月 5 日,扬州科龙电器与原扬州市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原扬州市国土资源局出让给扬州科龙电器位于扬子江南路西侧、第三横向干道南侧,面积为 729099 平方米的宗地。2007 年 3 月 20 日,原江苏省扬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将扬州科龙电器名称变更为海信容声(扬州)冰箱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信容声扬州公司)。2007 年 5 月 9 日,原扬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作出扬外经贸资[2007]232 号《关于同意扬州科龙电器有限公司变更企业名称的批复》,同意将合营公司的名称由扬州科龙电器变更为海信容声扬州公司。后根据上述批复等文件,原扬州科龙电器面积为 729099 平方米的工业用地使用权变更为海信容声扬州公司所有。

2023 年 9 月 28 日,扬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扬州

自规局)向扬州市政府作出《情况说明》，称经查询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系统，未发现顾维军和扬州格林柯尔公司在扬州市区(包含扬州开发区)有不动产登记信息。

原审法院又查明：广东省佛山市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佛山检察院)于2006年9月14日、9月30日分别以佛检刑诉[2006]170号起诉书及佛检刑追诉字[2006]1号追加起诉书，指控顾维军等人犯职务侵占罪等罪名，向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佛山中院)提起公诉。佛山检察院指控称：“2004年4月30日，被告人顾维军指使被告人姜宝军，将扬州科龙电器的人民币4000万元以‘征地费’名义划到扬州经济开发区财政局预算管理的帐户，后转到扬州格林柯尔公司的账上，被告人顾维军指使被告人姜宝军在扬州科龙电器帐户上以无形资产名义将该笔资金平帐，从而占有该款。”2008年1月30日，佛山中院作出(2006)佛刑二初字第65号刑事判决，认为“起诉书指控被告人顾维军、姜宝军犯职务侵占罪事实不清，证据不足，不予认定。”

原审法院认为：关于扬州市政府作出的1号赔偿决定是否合法的问题。顾维军向扬州市政府邮寄《国家赔偿申请书》，扬州市政府收到该《国家赔偿申请书》后具有作出1号赔偿决定的职权。根据国家赔偿法第十三条的规定，赔偿义务机关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两个月内，作出是否赔偿的决定；赔偿义务机关作出赔偿决定，应当充分听取赔偿请求人的意见；赔偿义务机关决定不予赔偿的，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书面通知赔偿请求人，并

说明不予赔偿的理由。本案中，2023年8月23日，扬州市政府收到顾维军邮寄的《国家赔偿申请书》，后于2023年9月18日作出《行政赔偿提出说明通知书》并送达给顾维军。在收到顾维军提交的相关证据后，扬州市政府于2023年10月22日作出1号赔偿决定，并于同年10月24日将1号赔偿决定送达给顾维军，符合国家赔偿法的上述规定。

根据《江苏省行政程序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行政机关应当依职权调查事实。调查可以采取询问当事人或者证人、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调取书证物证、勘验勘查、抽查取样、举行听证会、指定或者委托法定的鉴定机构出具鉴定意见、录音录像、制作现场笔录等方式。本案中，扬州市政府在收到顾维军的国家赔偿申请后已经向顾维军作出《行政赔偿提出说明通知书》，要求顾维军补充其认为扬州市政府违法侵犯其股权、土地及地上建筑等财产权益的证据等相关材料。扬州市政府向原审法院提交的证据也显示，扬州市政府在顾维军提交相关证据的基础上为查明案件事实又调查搜集了《江苏亚星客车集团有限公司与扬州格林柯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转让合同书》、2006年股份转让合同以及扬州自规局的《情况说明》等证据材料。因此，对于顾维军认为扬州市政府未依据《江苏省行政程序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进行调查的意见，不予采纳。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第

一款的规定，行政赔偿诉讼中，原告应当对行政行为造成的损害提供证据；因被告的原因导致原告无法举证的，由被告承担举证责任。因此，顾维军应当对扬州市政府实施了顾维军所称的行为并对其造成损害提供初步证据。首先，根据在案证据显示，2006年7月13日，扬州格林柯尔公司（甲方）与亚星集团（乙方）签订2006年股份转让合同，约定甲方将其所持有的亚星客车60.67%的股份，以合计人民币1.65亿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因此，扬州格林柯尔公司原所拥有的亚星客车60.67%的股权于2006年转让至亚星集团名下是双方商事主体协议的结果，顾维军所称扬州市政府实施了没收上述股份的行为无证据予以支撑。其次，顾维军认为扬州市政府没收了顾维军及扬州格林柯尔公司在扬州开发区内的2000亩土地及地上建筑，但顾维军并未能提交证据证明其和扬州格林柯尔公司在扬州开发区内享有2000亩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所有权，且根据在案落款日期为2023年9月28日的扬州自规局的《情况说明》，未发现顾维军及扬州格林柯尔公司在扬州市区（包含扬州开发区）有不动产登记信息。因此，顾维军主张扬州市政府没收了其所称的2000亩土地及地上建筑也不具有基础事实根据。再次，根据在案证据，顾维军涉嫌犯职务侵占罪系佛山检察院审查后提起公诉，后经佛山中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进行审理并作出裁判，并无证据证明扬州市政府实施了顾维军所称的构陷其职务侵占犯罪的行为。因此，顾维军要求扬州市政府就此事项对其进行赔偿亦不具有事实根据。综合上

述分析，现有证据不能证明扬州市政府实施了顾维军所称的没收股权、土地及建筑，以及构陷顾维军职务侵占犯罪的行为，顾维军要求扬州市政府对其进行赔偿的理由不能成立，扬州市政府作出 1 号赔偿决定具有相应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关于省政府作出的 584 号复议决定是否合法的问题。顾维军对扬州市政府作出的 1 号赔偿决定不服，向省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根据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省政府具有作出 584 号复议决定的职权。对于省政府作出 584 号复议决定的程序合法性，经查，省政府在 2023 年 12 月 6 日收到顾维军的《行政复议申请书》后及时通知顾维军补正，在收到顾维军补正的材料后依法受理。后省政府在法定期限内要求扬州市政府提出书面答复及证据。省政府依法对案涉行政复议进行延期处理，并通过电话听取了双方的意见，又让顾维军查阅、复制了行政复议的相关材料，最终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作出了 584 号复议决定，并于同年 3 月 23 日将 584 号复议决定邮寄给了双方当事人。省政府作出 584 号复议决定的上述程序符合行政复议法的程序规定。因扬州市政府作出的 1 号赔偿决定并无不当，省政府依据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决定维持 1 号赔偿决定，适用法律正确。

根据行政复议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审理重大、疑难、复杂的行政复议案件，行政复议机构应当组织听证；行政复议机构认为有必要听证，或者申请人请求听证的，行政复议机构可以组织听证。根据行政复议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情况复杂，

不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行政复议决定的，经行政复议机构的负责人批准，可以适当延长期限。行政复议法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疑难、复杂”与该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情况复杂”并非完全等同。本案中，顾维军与扬州市政府之间的行政法律关系较为清晰明确，故省政府认为本案并不存在法律适用争议较大等重大、疑难、复杂的情形，并不需要组织听证，具有合理性。因此，顾维军主张省政府未组织听证，程序违法的理由不能成立，不予支持。

据此，原审法院认为扬州市政府作出 1 号赔偿决定，决定对顾维军的国家赔偿请求不予赔偿并无不当，省政府作出 584 号复议决定程序合法，适用法律正确，结果亦无不当。顾维军提出的要求撤销 1 号赔偿决定和 584 号复议决定，要求扬州市政府按照其《国家赔偿申请书》的请求对其进行赔偿的理由不能成立。因顾维军要求扬州市政府对其进行赔偿的请求不能成立，顾维军所提的第三项诉讼请求“如不撤销 1 号赔偿决定和 584 号复议决定，责令扬州市政府要求亚星集团将《股权转让协议》涉及的 1.65 亿元转让款及自 2006 年至实际支付时的利息 1.46 亿元和违约赔偿金 2 亿元支付给顾维军”亦不能成立。原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六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三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判决驳回顾维军的全部诉讼请求。

上诉人顾维军上诉称：1.原审法院对应当由被上诉人扬州市政

府提交但其拒不提交、法院应当责令其提交或者进行调查收集的证据，不予责令提交和准许调查收集，以致认定事实错误，包括未责令扬州市政府提交2005年1月至2006年12月期间，扬州市政府形成、制作或保存的有关扬州格林柯尔公司持有的亚星客车60.67%的股份转让给亚星集团的《会议纪要》及有关文件；未准许调取2006年亚星集团为获得亚星客车60.67%的股权而支付1.65亿元的相关银行凭证以及1.65亿元支付之后的资金流向凭证、扬州市政府派人至佛山市顺德看守所会见上诉人的登记信息及扬州市公安局派警察提审上诉人形成的提审笔录，以及扬州市政府指使扬州市公安局构陷上诉人非法占有4000万元的佛山中院刑事卷宗。2.原审法院认定“扬州格林柯尔公司原所拥有的亚星客车60.67%的股权于2006年转让至亚星集团名下是双方商事主体协议的结果”错误，事实上是上诉人被迫签订的结果。3.原审法院举证责任分配错误，上诉人已经承担了行政行为造成损害的举证责任，其他举证责任应由被上诉人承担。但原审法院不但没有责令被上诉人举证，也不同意上诉人的调取证据申请，没有依职权调查取证，以致完全没有查明事实就错误作出判决。4.扬州市政府实施了没收上诉人及扬州格林柯尔公司在扬州开发区2000亩土地及地上建筑的违法行为。5.原审判决无视上诉人在扬州完全无罪的事实，也完全无视上诉人因为在扬州被非法追究刑事责任导致上诉人的股权和土地被抢夺的基本事实，作出了错误的事实认定和裁决。6.扬州市政府没有按照《江苏省行政程序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

依法进行调查，程序违法，适用法律错误。7.省政府办理行政复议案件未组织听证，程序严重违法，导致事实认定不清，适用法律错误。上诉人请求本院撤销原审判决和省政府作出的 584 号复议决定，撤销扬州市政府作出的 1 号赔偿决定并依法改判支持上诉人在原审中提出的国家赔偿请求；如不撤销 1 号赔偿决定和 584 号复议决定，则判令扬州市政府要求其国资委控制的亚星集团将《股权转让协议》涉及的 1.65 亿元转让款及自 2006 年至实际支付时的利息 1.46 亿元以及违约赔偿金 2 亿元支付给上诉人。

被上诉人扬州市政府答辩称：1.扬州市政府作出的 1 号赔偿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充分、适用法律正确。首先，亚星客车的股权变更是相关商事主体自愿从事商事活动的结果，扬州市政府并未对亚星客车 60.67%的股权实施过任何行政没收行为。其次，扬州格林柯尔公司与亚星集团仅发生股权转让的商事行为，未涉及土地使用权的转移即不动产权属的变更登记，扬州市政府并未对上诉人在《国家赔偿申请书》中提及的扬州经济开发区 2000 亩土地及地上建筑实施过任何行政没收行为。再次，上诉人相关刑事案件的侦查、起诉及审判均在广东省，其涉嫌职务犯罪的指控是由佛山检察院作出、后经佛山中院判决不予认定该指控，扬州市政府并未实施过构陷上诉人职务侵占 4000 万元的行为。2.扬州市政府作出的 1 号赔偿决定程序合法。扬州市政府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收到上诉人的国家赔偿申请后，为了查明案情并充分听取上诉人意见，作出《行政赔偿提出说明通知书》送达给上诉人，并

对上诉人提交的书面材料进行了全面审查，于2023年10月22日作出了不予赔偿的1号赔偿决定并说明了理由，已经充分保障了上诉人的陈述申辩权，不仅程序合法，也符合正当程序原则。3.省政府作出的584号复议决定，内容适当，程序合法。4.上诉人要求原审法院责令扬州市政府提交相关材料和调取相关证据对于证明待证事实无意义，并无调查收集的必要，原审法院对其调查取证申请不予准许符合法律规定。请求本院依法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被上诉人省政府答辩称：1.省政府作出的584号复议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内容适当。扬州市政府并未实施上诉人赔偿请求所涉的没收股权、没收土地及地上建筑物、构陷上诉人职务侵占罪等行为，故上诉人要求扬州市政府依法返还上述股权、土地及地上建筑物并就构陷上诉人职务侵占罪造成其损失进行赔偿的理由不能成立。扬州市政府据此作出不予赔偿的1号赔偿决定，证据、依据充分，且程序合法。2.省政府作出584号复议决定的程序合法。因行政复议法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疑难、复杂”与该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情况复杂”并非完全等同，且上诉人与扬州市政府之间的行政法律关系较为清晰明确，故本案并不存在法律适用争议较大等重大、疑难、复杂情形，不需要组织听证。3.根据在案证据，足以认定相关事实，上诉人请求原审法院责令扬州市政府提交《会议纪要》及有关文件并申请法院调取的证据，并不具有调查收集的必要，故原审法院根据《最

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三十九条规定不予准许，并无不当。请求本院依法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院二审查明的事实与原审判认定的事实一致，本院依法予以确认。

本院认为，扬州市政府作出 1 号赔偿决定和省政府作出 584 号复议决定具有法定职权，各方当事人亦无异议，本院二审予以认可。根据原审法院审理查明的事实，结合各方当事人的诉辩意见，本案二审争议焦点为：一是扬州市政府作出的 1 号赔偿决定是否符合法律规定；二是省政府作出的 584 号复议决定是否符合法律规定；三是原审法院调查取证程序是否合法。分述如下：

一、扬州市政府作出的 1 号赔偿决定符合法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行政赔偿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一条第一款规定，行政赔偿诉讼中，原告应当对行政行为造成的损害提供证据；因被告的原因导致原告无法举证的，由被告承担举证责任。因此，顾维军应当对扬州市政府实施了其诉称的行为并对其造成损害提供证据。首先，根据在卷证据显示，2006 年 7 月 13 日，扬州格林柯尔公司（甲方）与亚星集团（乙方）签订 2006 年股份转让合同，约定甲方将其所持有的亚星客车 60.67% 的股份，以合计人民币 1.65 亿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该合同书由顾维军本人签字、扬州格林柯尔公司和亚星集团盖章，并经中华全国工商

业联合会及相关人员签章见证。因此，扬州格林柯尔公司原所拥有的亚星客车 60.67%的股权于 2006 年转让至亚星集团名下是双方商事主体协议的结果，顾维军诉称扬州市政府实施了没收上述股份的行为缺乏相应证据。其次，顾维军认为扬州市政府没收了顾维军及扬州格林柯尔公司在扬州开发区内的 2000 亩土地及地上建筑，但其未能提交证据证明其和扬州格林柯尔公司在扬州开发区内享有 2000 亩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所有权，且根据在卷落款日期为 2023 年 9 月 28 日的扬州自规局出具的《情况说明》，亦未发现当时顾维军及扬州格林柯尔公司在扬州市区（包含扬州开发区）有不动产登记信息。因此，顾维军主张扬州市政府没收了其所称的 2000 亩土地及地上建筑也缺乏事实根据。再次，根据在卷证据，顾维军涉嫌犯职务侵占罪系佛山检察院审查后提起公诉，后经佛山中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进行审理并作出裁判，并无证据证明扬州市政府实施了顾维军诉称的构陷其职务侵占犯罪的行为。因此，顾维军要求扬州市政府就此事项对其进行赔偿亦缺乏事实根据。综合上述分析，现有证据并不能证明扬州市政府实施了顾维军诉称的没收股权、土地及建筑，以及构陷其职务侵占犯罪的行为，顾维军要求扬州市政府对其进行赔偿缺乏事实根据，扬州市政府据此作出不予国家赔偿的 1 号赔偿决定具有事实根据和法律依据。

扬州市政府于 2023 年 8 月 23 日收到顾维军邮寄的《国家赔偿申请书》后，于同年 9 月 18 日作出《行政赔偿提出说明通知书》

并向顾维军送达。扬州市政府在收到顾维军提交的相关证据，并经全面审查后于2023年10月22日作出1号赔偿决定并于同年10月24日送达给顾维军，办理程序符合国家赔偿法第十三条等相关规定。顾维军关于扬州市政府没有按照《江苏省行政程序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依法进行调查、程序违法的上诉理由，与事实不符，本院不予采信。

二、省政府作出的584号复议决定符合法律规定

省政府于2023年12月6日收到顾维军的《行政复议申请书》后及时通知其补正相关材料，在收到顾维军补正的材料后于2023年12月28日依法受理。后省政府在法定期限内要求扬州市政府提出书面答复并提交相关证据。省政府在依法对案涉行政复议案件进行延期处理、通过电话分别听取顾维军和扬州市政府的意见，又准许顾维军查阅、复制了行政复议相关案卷材料后，最终于2024年3月22日作出584号复议决定，维持了扬州市政府作出的1号赔偿决定，并于同年3月23日将584号复议决定邮寄送达给双方当事人。省政府作出584号复议决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办理程序合法。

顾维军认为，本案属于行政复议法第五十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疑难、复杂的行政复议案件，其也向省政府申请听证，省政府延期处理的理由亦是情况复杂，但省政府未组织听证，构成程序违法。原审法院对此已经作出明确回应，其理由本院二审予以认可，不再赘述。

三、原审调查取证程序符合法律规定

顾维军在本案一审和二审期间均申请法院责令扬州市政府提交“2005年1月至2006年12月期间，扬州市政府形成、制作或保存的有关扬州格林柯尔公司持有的亚星客车60.67%的股份转让给亚星集团的《会议纪要》及有关文件”，申请法院调取下列证据：1.2006年亚星集团为获得亚星客车60.67%的股权而支付1.65亿元的相关银行凭证以及1.65亿元支付之后的资金流向凭证；2.扬州市政府派人至佛山市顺德看守所会见上诉人的登记信息及扬州市公安局派警察提审上诉人形成的提审笔录；3.扬州市政府指使扬州市公安局构陷上诉人非法占有4000万元的佛山中院刑事卷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与案件有关的证据，原告不能自行收集的，可申请法院予以调取。前已述及，本案现有证据已经证明扬州市政府并不存在违法没收顾维军股权、土地、建筑以及构陷其职务犯罪等事实。上诉人申请本院责令扬州市政府提交的会议纪要和相关文件，以及申请本院调取的上述证据，与其主张的待证事实之间缺乏关联性，并不具有调查收集的必要，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情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解释》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原审法院未准许上诉人提出的责令提交或者调查收集证据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上诉人在二审期间再次提出相同的申请，本院亦不予准许。

综上，上诉人顾维军的上诉理由和请求依法不能成立，本院

不予支持。原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审判程序合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	判	长	郑琳琳
审	判	员	张贞伟
审	判	员	吕长城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	官	助	理	左正欣
书	记	员		杨蕾

附：本判决适用的相关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
人民法院审理上诉案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处理：

（一）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法规正确的，
判决或者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
解释》第三十九条 当事人申请调查收集证据，但该证据与待证
事实无关联、对证明待证事实无意义或者其他无调查收集必要的，
人民法院不予准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扬州市人民政府，住所地江苏省扬州
市文昌西路8号。

法定代表人潘国强，扬州市人民政府市长。

委托代理人张苏飞，扬州市司法局工作人员。

委托代理人蒋敏，广东华商（扬州）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江苏省人民政府，住所地江苏省南京
市鼓楼区北京西路68号。

法定代表人许昆林，江苏省人民政府省长。

委托代理人丁峰，江苏省司法厅工作人员。

上诉人顾维军因诉扬州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扬州市政府）

诉江苏省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省政府）行政赔偿及行政复议一案，

经江苏省扬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第10行赔初1号行政赔

偿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审理。鉴于本